附件2

大兴区大气污染防治2022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  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主要目标 | | | | | |
| 1 |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 全区：尽最大努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PM2.5浓度控制在34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3%，重污染天数比例不超过2.2%。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各镇街：各镇（街道）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2.5、TSP年均浓度力争继续下降；产业园区管委会PM2.5、TSP年均浓度达到全区平均水平。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 12月31日 |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区委生态文明委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
| 2 | 总量减排目标 |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氮氧化物（NOx）重点工程减排量930吨、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工程减排量210吨。 严格执行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空间、总量管控。对于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NOx、VOCs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 12月31日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二、实施氮氧化物（NOx）减排专项行动 | | | | | |
| 3 |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 配合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按照2022年度目标，加快推进本区新能源汽车的更新和使用。 | 12月31日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邮政局 区财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配合市交通委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不含应急保障车辆、山区线路车辆等）、巡游出租汽车（不含社会保障和个体车辆）基本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新增和更新的旅游班线车辆、包车客运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落实2022年纯电动巡游出租车推广应用配套奖励政策、网约车电动化方案。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交通局 |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公安分局 区财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配合落实市级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政策，办理货车通行证的4.5吨以下轻型、微型货车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鼓励危险品运输车辆、冷链运输车辆、4.5吨以上（含）货车使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交通局  区公安交通支队 |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公安分局 区财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3 |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 协调推进新增和更新的机场大巴车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机场办 | —— |
| 组织推进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环卫车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落实北京市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运输车相关鼓励政策，在建筑垃圾运输领域开展示范运营试点。 | 12月31日 |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区财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配合市邮政管理局落实4.5吨以下的邮政车（机要通信车辆和郊区邮路盘驳邮政车辆除外）新增和更新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的工作。 | 12月31日 | 区邮政局 | —— |
| 组织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基本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 12月31日 | 区商务局  区邮政局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各级财政支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新增和更新的车辆基本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对于具备条件的新增和更新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优先选用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 12月31日 | 区机关事务中心 区财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3 |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 配合市级单位，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新能源汽车能源补给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方案，按照“合理布局、可建尽建”的原则，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居住地、办公地充电为主，社会公用快速补电为辅”的充电设施网络；推进现有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公交车等行业车辆、大型客车和中重型货车充电站、出租车换电站及加氢站建设。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4 | 加快高排放车淘汰 | 通过实施激励和约束等政策、加大执法力度、深入宣传动员等手段，综合施策加快本辖区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 | 12月31日 | 区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商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5 |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 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全年在进京路口和区内主要道路完成15.5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人工检查。配齐执法力量，确保超标车辆应罚尽罚。 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提升排放超标车辆非现场执法处罚比例，加强对本地和外埠进京燃油车管理，加大对未办理进京通行证以及多次超标的外埠进京车执法处罚力度。 | 12月31日 | 区公安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 —— |
| 5 |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 加大对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本区出租汽车、租赁汽车、驾校教练车以及从事运输经营的轻型汽油车的监管力度，对未按规定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违法行为移交给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 长期实施 | 区交通局 | —— |
| 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园林绿化、水务、交通、经济和信息化、城市管理等部门组织、督促本行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督促本行业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或者合同中明确要求施工单位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施工单位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记录；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要求，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Ⅲ类限值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等工程机械。经济和信息化、商务部门分别鼓励重点工业企业，以及大兴京南等物流基地使用新能源叉车。 | 长期实施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交通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5 |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区生态环境局定期将查处结果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告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记入信用信息记录。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6 | 强化机动车检测场管理，加强超标车维修监管 |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记分。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符合标准的，责令改正，依法暂停该设备所在检测线的运行，通报该设备生产地所在市场监督管理局。 | 长期实施 |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交通支队 | —— |
| 对汽车维修行业开展执法检查，对不按规范或标准维修排放超标车、未按规定与交通部门联网并上传排放相关维修项目信息的维修企业加大执法处罚力度。 | 长期实施 | 区交通局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7 | 削减固定源NOx排放 | 已完成煤改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巩固“无煤化”成果。 | 11月15日前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8 | 落实重点区域车辆管控 | 研究制定重点区域车辆管控方案，针对车流量较大的重点路段和高峰时段车辆排队较长的点位，通过合理调整交通信号灯配时，实现道路“绿波带”控制，减少车辆排队等待时间，最大限度减少因怠速停放、低速行驶而造成的机动车尾气污染。 | 12月31日 | 区公安交通支队 |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
| 三、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行动 | | | | | |
| 9 |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 落实新修订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严控新增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 | 长期实施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区发展改革委 |
| 10 | 推进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 工业涂装企业应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低VOCs含量涂料。区生态环境局开展工业涂装企业含VOCs原辅材料专项执法检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企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并加强宣传。  严格执行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建筑施工、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水性、胶印、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油墨。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部门和单位对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使用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组织开展抽检，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每个项目在施工期内力争至少抽检1次。在政府采购中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  加强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VOCs含量产品。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区财政局 | —— |
| 10 | 推进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 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今年计划组织对流通环节涂料、胶粘剂开展区级监督抽检，其中计划抽检5组涂料、5组胶粘剂。  按照北京市VOCs含量超标产品跨省区市联动处罚机制要求，对涉外省区市含量超标产品进行溯源联惩。 | 12月31日 | 区市场监管局 | —— |
| 11 | 加强重点行业VOCs全流程管控 | 落实《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推进搅拌站绿色升级；鼓励搅拌站开展储罐治理、使用新能源沥青料运输车和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 落实新修订的“北京市沥青混合料绿色评价技术指南”，推广使用温拌沥青混合料。政府投资的道路建设养护等工程率先采用温拌沥青混合料。 | 12月31日 | 区公路分局 | 区城市管理委 |
| 组织对1家重点行业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12月31日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1 | 加强重点行业VOCs全流程管控 | 积极推行“一厂一策”制度，组织22家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精细化治理，并开展治理效果评估。 | 12月31日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对重点企业实施绿色诊断，支持企业对标行业先进资源能源消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等开展绿色化技术改造。 | 12月31日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落实《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要求，6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关键环节VOCs排查问题整改；同时常态化组织开展排查整治。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2 | 推进产业园区、企业集群等VOCs治理 | 发挥中关村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智慧绿色园区建设。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指导各产业园区做好防治大气污染工作，开展生产状况跟踪排查。  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重点产业园区、企业集群排放情况的监管。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重点引导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和企业探索试点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 12月31日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  大兴新媒体管委会 |
| 组织开展汽车维修行业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从严查处无照、不具备钣喷条件从事钣喷作业、未经审批验收从事钣喷作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行为。 | 6月30日 | 区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2 | 推进产业园区、企业集群等VOCs治理 | 分批分区实施餐饮集中区治理，完成2个商业综合体餐饮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 12月31日 |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 —— |
| 13 | 促进油品和储运环节油气减排 |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品及清净剂、NOx还原剂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合格燃料。  区公安分局配合市级部门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向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销售油品查处力度。 各行业部门督促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 | 长期实施 |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 区商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应急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夏季（6—9月），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实施错峰装卸油，以及加油站出台措施鼓励夜间加油。 | 6-9月 |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四、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 | | | | | |
| 14 | 强化统筹调度 | 定期对各镇、街空气质量、降尘量、道路尘负荷等情况进行排名通报。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5 | 强化裸地扬尘管控 | 统筹推动裸地精细化治理，严格落实“挂销账”机制，继续开展卫星遥感监测，强化裸地分级分类管理和现场核实工作，力争实现新增裸地动态清零。 | 12月31日 |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统筹推动集体建设用地减量腾退和造林绿化，实现留白增绿。 强化园林绿地扬尘管控，开展裸地生态治理和林下植被种植，实施城市绿地绿带精细修补养护，避免灌溉、雨淋冲土上路。对短期无建设或利用计划的裸地，全部实施“揭网见绿”。区园林绿化局强化绿化过程技术指导。 | 12月31日 | 区园林绿化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15 | 强化裸地扬尘管控 | 强化耕地扬尘管控，推广少耕免耕播种、秸秆粉碎还田覆盖和农机深松整地等保护性耕作技术，减少地表裸露抑制扬尘；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立健全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冬季期间采取种植冬小麦等越冬作物，还耕复耕农用地及时播种，避免长期裸露；整治田间边角地。 | 12月31日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
| 定期更新台账，包括裸地、“小微工程”（水、电、气、热等）、拆迁拆违、架空线入地工程等，做好扬尘精细化管理。 | 12月31日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
| 16 |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 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推进机械化清扫保洁向背街小巷、公园、广场等区域延伸，继续扩大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范围并发布结果。完善以道路清扫保洁效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沙尘天气后及时强化道路清扫保洁。 | 12月31日 |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16 |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 按照《普通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指南》，提升普通公路清扫保洁水平。 | 12月31日 | 区公路分局 | —— |
| 推进辖区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 | 12月31日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区农业农村局 |
| 持续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将监测范围向农村道路、施工工地门前道路延伸并建立排名通报机制。 | 12月31日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7 |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 落实市级部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重，2022年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40%。 | 12月31日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配合市级部门组织做好本行业工地（场站）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及维护，符合条件的施工工地（场站）设备安装率、对接率动态实现双100%。 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充分利用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加大推送问题核实及主动巡查频次，保证平台使用效能。 严格行业管理，各类施工工地（场站）普遍落实“六项措施”及“门前三包”，强化工地（场站）出口遗撒情况巡查。 | 12月31日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指办 | —— |
| 加强渣土车闭环管理，区城市管理部门同公安交通部门根据北京市渣土车闭环管控方案，将非规范渣土车纳入监管范围，重点加强夜间渣土车泄漏遗撒等问题的整治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继续组织施工工地安装渣土运输车辆车牌识别与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监控设备，并实现与渣土车管理平台联通。各行业工地禁止无牌无证车辆驶入。 | 12月31日 |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安交通支队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交通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17 |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 区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对属地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做好各类扬尘执法数据的汇总分析，并将全系统施工扬尘案件处罚情况及时向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各属地综合执法队提升施工扬尘执法效能，空气质量排名靠后街道（乡镇）重点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执法检查，曝光扬尘违法行为，营造扬尘执法高压态势。 | 12月31日 | 区城管执法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
| 各属地、相关行业部门对辖区内各类施工工地、拆迁拆违、线性工程、“小微工程”等扬尘管控情况按月开展全覆盖检查。 | 12月31日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交指办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17 |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 积极推广《北京市大兴区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标准》，持续开展绿色标准化施工监督管理。 | 长期实施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交指办 |
| 研究制定实施施工工地项目经理培训制度，对每月施工考核排名靠后的项目负责人组织专题授课，提高各级重视程度。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18 | 强化重点区域扬尘精细化管控 | 实施重点区域周边精细化提升，强化周边小区、学校等场所污染物排放管控、第五立面清扫保洁等工作。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18 | 强化重点区域扬尘精细化管控 | 严格落实《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强化渣土消纳（资源化）场所扬尘管控要求，临时性渣土消纳（资源化）场所严禁收运、处理本区外的建筑垃圾。  对于未取得手续的渣土消纳（资源化）场所，全部予以关停；对于取得手续的渣土消纳（资源化）场所，要严格控制各环节扬尘污染，全区原则上不再新增渣土消纳（资源化）场所。 | 长期实施 | 区城市管理委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19 | 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倡导文明祭祀 |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大兴区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规定，2022年全区域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 长期实施 |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引导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 长期实施 | 区民政局 | —— |
| 五、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 | | | | |
| 20 |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 落实《京津冀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完善定期会商、联动执法、联合检查、信息共享等制度，以空气重污染、秸秆焚烧等时段为重点，共同排查、处置跨区域大气环境问题。 落实《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积极开展联合防治。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 区发展改革委 |
| 21 |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 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动态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绩效分级管理办法和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争创A级示范企业。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适时启动区级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措施；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执法，督促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 | 区应急局 |
| 22 |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 落实北京市“十四五”运输结构调整方案，持续推进重点大宗货类“公转铁”；全区货物到发铁路运输比重进一步提高。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加强与河北省相关市县、部门的协调和合作，推动砂石绿色基地建设，2022年，混凝土原材料采用铁路、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等绿色运输的比例达市级要求。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交通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 | | | | | |
| 23 | 提升监测监管能力 | 持续开展镇街、产业园区管委会降尘监测，每月进行排名通报。 | 12月31日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完善区级VOCs监测网络，持续开展产业园区、集聚区VOCs走航监测，有效识别VOCs高值区，对高值点位溯源排查整改，完善“监测-通报-溯源-整改提升”监管模式，实现VOCs精准治理。 在规范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基础上，探索应用VOCs在线监测、用电监控等辅助监管手段，在线实时监控重点排污单位生产排放状况。 | 12月31日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探索运用卫星遥感技术，对区内VOCs和氮氧化物分布情况进行反演，指导部门和属地针对重点区域实施治理。 | 12月31日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23 | 提升监测监管能力 | 开展新一轮PM2.5源解析工作，细分污染物主要构成，制定削减计划，实施针对性治理。 完善气象监测网络，动态掌握区内风力风向、温湿度等气象变化情况，将气象信息与污染数据相结合，提高污染溯源准确性和治理针对性。 开展大气污染排放监测、典型镇（街道）PM2.5雷达扫描走航、小尺度溯源、高空瞭望监控等项目，实现对颗粒物立体化监管。 | 12月31日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开展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远程监管，通过远程定位系统实现数据回传，实时掌握机械运行状态，每月出具监测报告。 | 12月31日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建立2021年污染源排放清单，开展污染源变化情况详查，对涉气企业情况进行摸底。 | 12月31日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24 | 优化服务环境 | 大兴区推进企业绿色发展构建绿色信用体系建设项目（二期），对100家企业开展环保帮扶，对企业各类环保问题进行排查并对应提出解决对策。 | 12月31日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25 | 强化环境精准执法 |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利用热点网格、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技术，实施精准执法、联合执法、“点穴式”执法，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各类大气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严格查处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 12月31日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26 | 督察整改 | 持续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高标准配合完成北京市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责任、落实工作措施，推动一批生态环境类突出问题解决，提升污染防治能力。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各相关单位 |